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5月17日（周二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16日——2016年5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5月17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：00至2016年5月17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57,633,4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73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57,633,0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73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633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议案2.00 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633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议案3.00 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633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议案4.00 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633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议案5.00 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633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议案6.00 《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633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议案7.00 《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,567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关联股东——周晓峰、华翔集团和杨军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议案8.00 《关于出售所持部分“富奥股份”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633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议案9.00 《关于修改“公司章程”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633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议案10.00 《关于对德国“NBHX AUTOMOTIVE”增资5,000万欧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633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2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、张天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8日